附件2：

清远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

现金存储管理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项目 | 工程名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工程造价（万元） |  | 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工程开工时 间 |  |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总包单位  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|  |
|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|  | 专用账户名称 |  |
| 专用账户账号 |  | 账户余额（万元） |  |
| 总包单位申请 |  我公司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已存储 万元，现办理承建的 （工程名称） 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手续，并申请将本工程纳入本公司工资保证金共同管理。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| 经审查：该总包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 万元，□已达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。□未达到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，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数额为 万元。同意将该工程纳入总包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共同管理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总包单位各持一份。